

余杭区信访局 2024 年部门（单位）预算

目录

一、余杭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4 年信访局部门（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信访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信访局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信访局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信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信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信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信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信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关于信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4 年信访局部门（单位）部门预算表

（一）2024年部门（单位）收支预算总表

（二）2024年部门（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4年部门(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4年部门(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4年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4年部门(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4年部门(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4年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

一、余杭区信访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的来信来访来电；承办上级机关和区委、区政府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向镇、街道和区直各单位转办、交办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办理情况。

2. 协调处理重要信访问题，协调处理群众集体来区或越级上访和异常、突发性信访事件。

3. 研究、分析信访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排查社会不稳定因素，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提供信息和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4. 负责区政府的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工作。

5. 检查、指导全区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网上信访业务工作，总结推广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经验，提出加强和改进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6. 组织培训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人员，指导信访和区长公开电话工作的办公自动化建设。

7. 根据信访条例规定，对有关信访责任单位领导干部和信访群众提出奖励或处罚建议。

8.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信访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二、2024年信访局（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信访局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信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

门（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信访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3467.27 万元。

（二）关于信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24 年收入预算 3467.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人员增加、区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人员经费增加、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等。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467.27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专户资金 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资金）0 万元，占 0.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占 0.0%。

（三）关于信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24 年支出预算 3467.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人员增加、区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人员经费增加、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等。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1.97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

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8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738.94 万元，占 21.3%；日常公用支出 54.83 万元，占 1.6%；项目支出 2673.5 万元，占 77.1%。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结转下年 0 万元。

（四）关于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信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67.2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3467.27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11.97 万元、国防支出 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教

育支出 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5.7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金融支出 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9.86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万元。

（五）关于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67.2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31.7 万元，增长 7.2%，主要是人员增加、区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人员经费增加、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等。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311.97 万元，占 95.5%；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9.75 万元，占

2.0%；卫生健康（类）支出 25.70 万元，占 0.7%；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59.86 万元，占 1.8%；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0%；债务发行费用（类）支出 0 万元，占 0.0%。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638.47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1753.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信访保障业务支出、区长公开电话受理中心劳务外包及“余安码”平台运行方面的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920 万元，主要用于镇街、部门信访维稳相关工作支出及信访工作法治化建设支出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3.28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行政事业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1.6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行政事业人员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4.83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残保金、工伤、失业保险等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4.0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行政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1.6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事业人员医疗保险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59.86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行政事业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 关于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93.77 万元,其

中：

人员经费 738.9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奖励金。

公用经费 54.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七）关于信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信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信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信访局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4 万元，下降 11.8%，具体如下：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4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2024 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4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11.8%。主要用于接待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4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与上年度预算数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 0 辆公务用车，与上年度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与上年度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信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63 万元，上升 9.2%，主要是人员增加。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信访局采购预算总额 1483.6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473.64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访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信访局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673.5 万元，一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1.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

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2.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其他信访事务支出（项）：指除一般信访事务以外的其他信访事务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除一般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